

dooc.com.cn
入駐商家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就那裏買書

臺灣省通志
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林恭平 原修

張奮前 增修

陳世慶 整修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商業篇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整修 陳世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目次

第一章 市集交易	一
第一節 市集交易溯源	一
第二節 商賈種類與慣例	二
第一項 商人及其種類	二
第二項 商業習慣成例	三
第三節 清代臺灣之商事官衙與商事組織	九
第一項 商事官衙	九
第二項 商事組織	一〇
第四節 商業集團與規約	一三
第一項 商業團體梗概	一五
第二項 行郊祭典輪值與公約	一六
第三項 日據初期各地行郊	二二
第四項 市場及其他制度	三〇
第二章 省內貿易	三五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商業

三五

第一項 商人概數

三五

第二項 商業團體

三八

第三項 商工會議所

四〇

第四項 有價證券商

四〇

第五項 倉庫業

四二

第六項 保險業

四三

第一目 保險制度之演變

四三

第二目 各種保險及其統計表格

四四

第七項 附：資料——各種有關統計表

五一

第八項 票據交換所信託業等機構簡表

九〇

第一目 票據交換所

九〇

第二目 信託業

九二

第三目 合會、無盡會社

九三

第四目 信用組合與合作金庫業

九六

第五目 典當業

一〇〇

第二節 日據戰時之商業統制

一〇三

第一項	企業統制	一〇四
第一目	制定企業整備令之主旨	一〇五
第二目	企業整備令發動之範圍	一〇五
第三目	命令之種類	一〇五
第四目	企業整備令與其他法令	一〇六
第五目	企業整備令與企業許可令之關係	一〇六
第二項	物資統制	一〇八
第三項	商事官衙之改制	一一二
第三節	山地交易	一一三
第四節	光復初期之商業概況	一一六
第三章 國內及國際貿易		
第一節	荷西竊據時期	一一三〇
第一項	歐亞航海路線之溝通	一一三〇
第二項	荷西之東進	一一三〇
第三項	荷人設置荷屬東印度公司	一一三一
第四項	荷人兩度佔據澎湖島	一一三一
第五項	建立臺灣貿易根據地	一一三二

第六項 荷西貿易地盤之衝突	一三三
第七項 荷人在臺貿易之總結算	一三四
第二節 明鄭時代	一三五
第一項 鄭氏復臺間之中臺貿易	一三五
第二項 國內外貿易之發展	一三六
第三節 清代	一三八
第一項 對國內大陸之貿易	一三八
第二項 對國際之貿易	一四〇
第一目 對外國貿易之新局面	一四〇
第二目 歐美商人注意臺灣	一四〇
第三目 開放港埠爭相貿易	一四一
第四目 對外國貿易設施及其概況	一四二
第四節 日據時期	一四六
第一項 國際貿易	一四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之趨勢	一四六
第二目 貿易差額之比較	一四九

第三目 臺灣對日本本土之貿易	一四九
第二項 主要貿易貨品	一五〇
第一目 對外國輸出入之主要貨品	一五〇
第二目 對日本本土輸出入之主要貨品	一五一
附表：臺灣對外出入口（輸出入）貿易各種附表	一五二
第三項 中日戰爭時期之貿易統制	一五七
第四項 日據時期臺灣對閩貿易	一六二
第一目 歷年臺灣對閩貿易之趨勢	一六二
第二目 歷年臺閩間輸出入商品之分析	一七四
第四章 光復初期諸措施	一九六
第一節 設貿易機構接收日產及其業務	一九六
第一項 籌設貿易局主旨及其經過	一九六
第二項 日貿易機構接收經過	一九八
第三項 貿易局之創立	二〇一
第一目 設立目的	二〇一
第二目 組織	二〇二

第三目 經營	二〇三
第四目 業務	二〇四
第五目 資金運用	二〇七
第四項 一年後對外貿易總檢討	二〇七
第一目 人員缺乏	二〇七
第二目 交通困難	二〇八
第三目 資金缺乏	二〇八
第四目 生產機構未恢復	二〇八
第二節 物資調節	二〇九
第一項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	二一〇
第一目 沿革	二一〇
第二目 組織	二一〇
第三目 業務	二一一
第四目 當時業務概況	二一一
第二項 附：中央信託局成立初期在臺配合業務概況	二一一
第一目 購料業務	二一一
第二目 易貨業務	二一一

第三目 供應業務	二二二
第三節 貨品管制	二二二
第一項 禁售奢侈品	二二三
第一目 實施禁售緣由	二二三
第二目 禁售品類及經過	二二三
第二項 西藥管制	二二四
第一目 實施管制緣由及設小組	二二四
第二目 管制經過	二二五
第三項 花紗布管制	二二六
第一目 實施管制緣由	二二六
第二目 實施管制經過	二二六
第四項 電燈泡管制	二二七
第一目 實施管制緣由	二二七
第二目 實施管制經過	二二八
第五章 光復後本省商業	二三〇
第一節 商業行政與管理	二三一

第一項	公司登記	二三一
第二項	商業登記	二四一
第三項	貿易商登記	二四八
第四項	陷區公司行號在臺分支機構之管理	二五二
第五項	辦理商業登記證照總校對	二五三
第六項	工商業普查	二五五
第七項	頒佈「營利專業登記發證簡化連繫辦法」	二五六
第二節	一般行政	二五七
第一項	銀樓業管理	二五七
第二項	典押營業管理	二六一
第三項	商標註冊	二六六
第四項	會計師登錄	二六八
第五項	推行商業會計法	二七〇
第一目	實施範圍與對象	二七〇
第二目	舉辦商業會計講習會	二七一
第三目	籌組「臺灣省商業會計制度推行考核委員會」	二七一
第三節	省內交易	二七二

第一項	商業種類與組織	二七二
第一目	商業種類	二七二
第二目	商業組織	二七二
第二項	商業團體之管理	二七五
第一目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	二七六
第二目	省級商業同業公會	二七六
第三目	縣市級商業同業公會	二七七
第三項	行政督導	二八〇
第一目	省縣日間商業行政之聯繫	二八〇
第二目	直接實施普查與查驗公司資本	二八〇
第六章 光復後對外貿易與收支		
第一節	初期對外貿易	二八二
第一項	本省經濟特徵與光復前貿易比例	二八二
第二項	光復後努力展開對外貿易	二八二
第二節	十餘年來對外貿易	二八五
第一項	對外貿易之數量與價值	二八六

第一目	進口貨	二八九
第二目	出口貨	二九四
第三目	對外貿易之對象	二九六
第二項	外匯收支與匯率	三〇一
第一目	進出口結匯及非結匯進口	三〇二
第二目	外匯匯率之變動	三〇七
第三節	商品檢驗	三〇八
第一項	一般商品進出口檢驗	三〇八
第一目	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進出口檢驗	三〇八
第二目	畜水產品出口檢驗	三一二
第三目	工業產品出口檢驗	三一二
第四目	產地檢驗與在廠檢驗	三一三
第五目	輸美產地證明物品出口檢驗	三一三
第六目	動植物進出口檢疫	三一四
第七目	其他重要產品品質檢驗	三一五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第一章 市集交易

第一節 市集交易溯源

我國市集交易之起源，早有：「始列廛於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說。此爲最古之商業交易史料，說明我國之商業，在神農時代卽已發生。因其交易之所生，均有一定之市廛，故曰「始列廛於國」。是設市集與民作貨物交易，亦卽市集交易之濫觴也。且交易之時間規定「日中爲市」，卽在每日之中，如日中之前，或日中之後，則無交易可言。又當時交貿，全係以物易物，爲生產者對消費者之直接交易，並無媒介之物，如後來所創用之貝帛等各種貨幣焉。

臺灣在荷、西人竊據以前之經濟，尙屬自然經濟階段，停滯於自給自足之領域。

明天啓初，荷人先據澎湖，繼入侵台灣本島，適我國大陸移民來臺日增，開拓耕地面積日廣，農業生產日見增加，隨之貿易亦漸發展，在荷蘭人佔據當時，據文獻所示估計，我國大陸來臺移民約達十萬人，而耕地開墾之面積亦約達一萬甲左右。

在我閩粵移民到此開墾前，臺地已先有土著族安居此島，過其原始之狩獵漁耕生活，生產落後，農耕技術幼稚，既無生產物之過剩，又乏儲蓄觀念，一切經濟活動，完全局限於自給自足之

境，故可稱爲原始經濟時期。荷西人均係外來侵略者，其盤據期間，始終以搜刮臺灣資源，榨取臺民膏血，獲取獨占或分占各別商業利益爲能事。

由於十六、七世紀之重商主義抬頭，歐洲各國爲爭奪海上霸權，獲取商業貿易之根據地，紛紛在東方覓取殖民地，而荷蘭之據有臺灣，卽以之爲根據地，而掠奪我同胞之剩餘農產品，發展其對外貿易。然出口貿易雖有發展，但一切經濟利權悉操諸紅毛人之手。其經營既係以掠奪富源爲主，實亦不足以言交易。

至於爲期短促之明鄭光復故土臺灣一段期間，清朝爲絕鄭氏後援，對岸實施遷界移民政策，並嚴禁大陸沿海與臺灣通商，使沿岸無數居民流離失所，故多衝破禁界偷渡來臺，或則私通海外，將大陸物資源源偷運來台，鄭氏乃乘機極力收容來歸義民，生聚教訓，一面使其參加耕墾，一面則多方發展對外貿易，由於當時全力推行撫墾，農業生產力急劇提高，並由於極力發展對外貿易，臺灣始成爲大陸物資之集散中心，而海內外之交易亦盛。

清有臺後，海禁尙嚴，偷渡仍衆。迨及康熙末季，冒險渡臺墾拓者，殆已滿佈整個臺灣各部落矣，由於移民增多，不僅農業生產有進一步發展，而商業貿易亦隨之日趨興隆，如商業組織之「郊」，各港埠有之，曾專事經營米糖油等貨之出口，以及綢緞、布疋、棉花、雜貨等之進口，其中尤以每年糖之輸出量，至雅片戰爭以前，已由荷蘭之佔據時期之七、八萬擔增加至六、七十萬擔，由此可知，在鴉片戰爭前，臺灣之經濟大有發展，農工均有顯著進步，卽在商業貿易方面

，亦有一日千里之勢。如市集交易，自以清朝時代規模較具，降至近世，市集交易已演變為市場交易矣。

第二節 商賈種類與慣例

第一項 商人及其種類

古人職業，以士、農、工、商為序，古稱經商者為「商賈」、「賈人」，近則咸稱「商人」，或者單稱為「商」，或喚「生意人」，但本省通稱「商人」為「生理人」、商業為「生理」，似傳自閩南而用之更為普遍而已。例如「郊」亦如是。至於商人之種類，如以營業方面之不同區別之，即可分為行郊、割店或稱割割，但實割即雜貨割店而已、文市、販仔、出擔、路擔、整船、蕃割等等。

一、行郊：行郊即總批發商，港埠或貨物集散地均有之，巨賈也。由對岸我國各港埠之大商人，獨家辦入臺灣所需之資材及雜貨等，而分類批發與各地割店以及文市商，又由臺灣各生產地，獨家採購各種產品，集中而後出口售與對岸各港埠大商人。所以亦可以稱為進出口商。而此行之商人，概係組織有「郊」，故稱「行郊」。

此外尚有「九八行」之稱，即由受委託銷售貨品所得之款額，抽其百分之二為仲錢，故稱「九八」。

又有因貨品種類、格別之不同，如積載船上之貨品，其獨家採購者，則稱為船頭行。以上三種商行，因大同小異是總批發商，所以後兩項附於行郊之內，實質不同，亦可分為三類。行郊尚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有內、外之別，詳見下。

一、辦仲：辦仲係於各埠頭或作埠、街市，開設有店舖，而立於生產人與行郊或洋行之當中，爲糖、米、茶葉，肉類等重要物產之媒介人。然而此種辦仲，並非祇在居間媒介而已，有時對於直接生產者，亦有權利與義務。不似現在之搨客。由此種性質觀之，或可視爲批發人之一種。

一、割店：割店係設店於各市街，而經營各種貨品批發之店舖，例以行郊係總批發商，割店即仲盤之批發商。箴割就是日用雜貨南北貨、海產之割店，箴割即平地人而能操蕃語者，往高山區交換物產之割販，或設店於街市，如嘉義、埔里等地之山產割店。割店因居其次，故對行郊稱頂手，而對文市、販仔則曰下手。

一、文市：文市係開設店舖於街巷，或市場內舖位，羅列貨品，直接零售與消費者之小賣店。文市對上述行郊、辦仲、或仲盤之割店亦曰頂手，或統稱批發商爲武市，文市貨發自武市。

一、販仔：販仔係由割店採購貨品，肩擔至各街莊售於該地小店舖者，是一種肩挑之行商，或有直接售與各地消費者，一般稱小販仔，搨客由來是自販仔，或作販子，故曰肩挑走賣，略作搨客，但搨客大抵居間販賣，不備貨品，負責媒介，亦有躉貨寄棧不設店舖者。

一、出擔：出擔即行商實走是也，爲招徠顧客起見，手搖一小鼓唧，故亦喊爲搖鼓擔，或無小鼓而用呼喊。所售者多係日用雜貨與化粧品針線等物，或稱小販仔。

一、路擔：路擔係擺設於路旁之攤販。

一、整船：整船又稱船頭，自設船積載自己貨物或受委載貨品，航運於各港埠交易者。船非已

有該商人則另稱爲水客。

以上所舉商人類例概況，茲且覆述其交關關係種種：

行郊有外郊、內郊之別，內郊僅對島內各地貿易，故稱內郊；從事與對岸貿易者爲外郊。而經此外郊輸入之貨物，再經如何行徑，而達到一般需要者手中？行郊即係大批發商，即所謂「行」，「行」收買從對岸各港埠輸入之商品，而批發與零售店，或由地方性生產者收買其生產物而大批出售於對岸諸港埠。因此「行」之商人，就是臺灣和祖國對岸間之出入口商。又因「行」之商人大抵組織「郊」，故謂「行郊」，俗或曰頂手，又曰九八行。

輸入之貨物，通常先從對岸之商人，運給經營大批發商之行郊，然後直接分售與零售商，即所謂「文市」，再售給一般需要者，所謂「文市」即商品之零售店，爲門市式下手。然而自購原料製造商品而販賣者，例如香舖、銀紙店等，或將自己之原料加工製造而販賣之，或將委託者之原料加工製造之手工業者；例如染房、金銀樓、裁縫舖之類，一般也包括於「文市」中。有稱前者爲工夫店，後者爲手藝店，倘依目前分類，應歸納於手工業中，不得稱「文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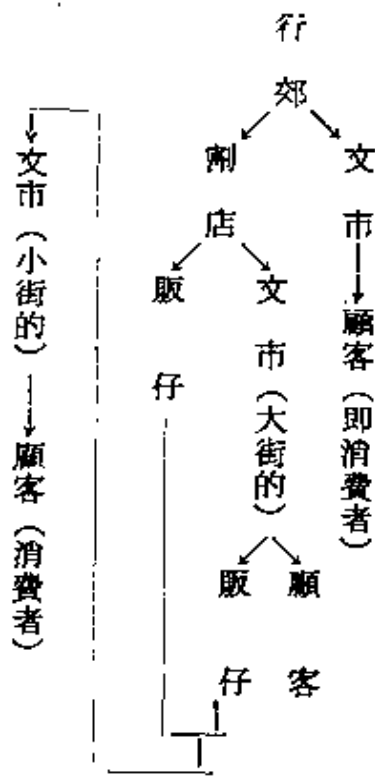
輸入商品，如上述直接由大批發行之行郊分售與零售店，而轉入一般需要者之手，然亦有由行郊經小批發商，即爲「割店」，雜貨小批發即曰：「箴割」，經此割店之媒介而售與文市，然後零售於需要者；又或經過旅行商，即爲「販仔」之手售給鄉村之文市，又後來爲生理競爭漸烈，故行郊也有兼做割店者。

次之，別名叫做「走水仔」之販子，即「販仔」，是從割店買小量之商品，而轉售於小街庄

中之文市之行商。販子不設店舖，以其信用購買商品而販賣之，然後付款給割店，此非熟識門路者不可，好是搨客，但以信用爲本。又有「小販仔」只買一擔或一部份商品，零售需要者，或稱「出擔」或「搖鼓」，外有「路擔攤」、整船、水客、蕃割等商人，已如上述，惟均不甚重要，故僅舉其名。

上述爲各級商販交易貨物之所謂交關關係概要情形，亦即舊時臺灣之商業交易動態，而爲生產者至消費者，或輸入貨物一層層發下來至消費者之過程。

茲將輸入貨物由行郊至一般需要者爲止的經歷圖示如下：



第二項 商業習慣成例

清自海禁開放後，准許臺灣與對岸通商，商業由是漸興，然尙屬萌芽時期，所有一般經營業務，政府並無加予輔導與管理，悉聽其自然發展。乃由我內地閩南等處傳來貿易習慣，或由市間隨此自然進展形成一種傳統慣例，此習慣「例」暫稱之曰：「臺灣生理慣例」，亦無不可，因有

些慣例雖源自內地已數變而成特殊者，列舉主要如下：

一、店號：臺灣商人所用之店號，係商人在商業上之另一姓名。但臺灣在商業以外之婚喪來往所用之帖子上，多不另記姓名，而祇記載商號。因之，遠地之主顧，往往未悉該店號之主人究係何姓名。所以該營業信用，以店號關係，至關緊要，古來極爲重視。

然官府對此並不採取任何保護方法，或辦理登記管理，但歷來亦無店號轉讓之前例。惟在轉讓營業時，則不在此限。

一、標頭：舊時在臺灣之商標，成稱標頭，一名墨頭頭亦有稱做對、標號，均同一意義也。標頭有時記載文字，有時繪畫圖形，有時標識記號。但通常記載店號之文字，或載店址文字，而附以簡單之空欄或地紋。對此一般稱爲字號之標頭，有時繪以圖畫而附加店號或者其他文字者，則稱爲記號標頭。當時對於標頭之選定、變更、轉讓在官府法條上向無任何限制。直至日據時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後，始適用日政府發於五年前之勅令第二百九十號之商標法。但一般於當時並不重視，惟自珍重標頭之信譽。

一、賬簿、銀錢與碼子：我國歷來素重文字之國家，因此，臺灣之商人，對於賬簿之整理，亦極精明。但由於營業種類之不同，而所用之賬簿，亦有各別。即（一）設店營業之商人所用者大致有六種。（二）行郊商人所用者爲九種。（三）文市兼批發之割店所用者，凡十一種。（四）其他布店及當舖等特種商人所用者，另有各備特別帳簿。茲且列舉一般設店商人所用之帳簿如下：

日清簿：每年自元旦起，或自年初開張大吉，做生理日起，逐日記載每日交易之商品種類、

數量、款額以及各種雜費與來往錢鈔，錢、貨有分兩種者，記貨曰貨清。尚有置草清簿記流水帳，似係日清簿之草稿本，可以刪改者，故出入不頻繁之店號，概不用此。但正本日清絕不塗改，出入分明，以證正確，足爲憑據，每日末尾計結，每月底均結收出存。帳房到夜深結帳，月末總結明載原收出存，絕不延誤。

總簿：總簿係對各交關主顧之店號，分別記載於頁頭，曰立號頭；每對各該店號之交易，由日清簿轉抄於此，曰抄帳，分別記載各主顧所來往貨、鈔之帳目，故日清爲基本清冊。

薪水賬簿：薪金、紅利、股息記載店夥記支薪，以及股東出入款項與分紅帳目，此係機密對內者之帳簿。對外商事無涉，故不示人。

雜費簿：一般雜收入與雜支之出入帳簿也。

採清簿：即採入貨清簿，記載由他店或生產者採購貨物數量與款額之帳簿。

兌貨簿：記載出售與他店之貨量與金額之帳簿，即出貨之流水帳也。

上述帳簿，每年換新一套，各種俱備，新春開帳。帳簿形狀，高約六寸，橫約八寸，內容兩欄紅格子，天寬、地短、帳簿邊頁記碼，平常表皮，以藍布粘貼。簿面另貼一葉紅簽條，或兩段，上記該帳簿屬何種類與自己店號，下簽記載設立歲次月令日子，年概以年號表示，或記載天干地支所拚成者。月令通常正月爲端月或爲元月；二花、三桐、四梅、五蒲或稱、六荔、七瓜、八桂、九菊、十陽、十一葭、十二臘，或作腊月。逐日記載之日清，上旬必冠以「初」字，如初三日，而總簿月日有時可用碼子記之較爲簡便，銀兩錢數及其數量額數均可簡用碼子，例舉如左

在帳簿上記載之兩、錢、分係以下列之略字代之：

兩 (兩) □□□ 又 (錢) □□□ 卜 (分)

在帳簿上面之數字，簡寫字俗稱爲碼子如下：

○ (零) 一 (壹) 川 (貳) 川 (叁) X (肆) 8 (伍)

上 (陸) 上 (柒) 上 (捌) 女 (玖)

—— 連續時當中者應橫寫，如 ^川是，其餘類推，如 ^川或 ^川 之一直一橫記載之。

又帳簿上面應由上下載明不易塗改數目時，則用大寫如壹仟貳佰叁拾肆元伍角陸占 或點、尖均占

、柒、捌、玖。又因帳簿上空隙狹小，記錄時間匆促，所以略字或略詞句極多；即如「現金

交易」略爲「現兌」。「收到小文」略爲「小文來」。「秤量」略爲「平」。「銀」簡寫「

良」。「現銀交關之收入」略爲「現清收來」。銀圓記載爲「大良」。「七錢三分銀幣」略記

爲「^上銀或^上良」。經由某人過手註中間證人，則略爲「某手」。角字略爲「△」。已付過者

略爲「去」。「買入」者略爲「開買」如非「現清」及「現兌」之記明者均爲除帳。而該記

載慣例，必須記載貨幣性質，如「^上良」或「^上良」與「好歹錢」，抑亦「法銀」、「龍銀」、

「金票」、「銀票」之別，同時並須記載元數、秤量(平)、單個、總價等，頗爲精密，但實麻煩

，帳戶 或稱 如非老手，不易勝任，故老帳戶咸稱先生，或略稱老先尊重之爾。

一、商業上雇傭人：商業上之雇傭人，因營業種類之不同，而稍有差異。約有販賣店舖之雇傭人、加工藝店之雇傭人、買辦等。

(一) 販賣店舖之雇傭人

販賣店舖之雇傭人，一般統稱為夥記，臺灣多曰薪勞，為薪水勞役之意也，或作辛勞。然以職務差異，而職稱又有不同。

夥記：夥記於最高職位者，稱為家長，又曰掌盤，如今之「總經理」焉。掌理該店上一切事務，以及對於各夥記之任免與監督業務等。但在個人獨資經營之店舖，則另派家長，或由店主自兼。家長或稱「經紀人」，家長稱店主為頭家，雖屬一人之下，眾夥記之上，然猶薪勞也。

管銀：管銀者或稱銀櫃，又曰掌櫃，即管理金錢出納之人也。

記賬：記帳或稱帳櫃，又曰帳房、帳戶，即記帳人。

店口夥記：店口夥記係在店內應接與店口招呼顧客之夥記，或稱站店口。

出莊夥記：係往鄉村鄉鎮，採購各地特產品以及推銷本店貨物之夥記，或曰跑埠頭者。

出街夥記：出街者係跑市街，專任接送貨物之夥記，或稱跑街者。

收賬夥記：收帳者係往來各地負責催收欠賒帳項之夥記。出莊、出街、收帳三種夥記，統稱為外交。

細工：細工係包裝貨品以及搬運配送之夥記。又喚粗工，又曰料落，即工役也。

顧棧：顧棧係顧倉庫、貨棧者，倉庫管理。

學生理：學生理即學習商業之學徒也，又稱小夥記，又曰困仔工、徒弟仔。

其他如廚師，專司店內飯菜，大凡店舖均有雇用。至於大行戶，另有雇傭報關夥記出入海關者、出

官出入衙門以及連帶有關當局者、批房閱案牘、繕寫信函者，惟普通店舖闕如。

雇傭人之薪水，稱爲薪金。薪金之計算法，有月計與年計，稱月薪年薪，然概以月計者居多。此外，在每年年終，對各夥記，再行分給若干項爲年賞，古稱「鞋價」，近曰「賞金」或「獎金」意則一也。而各夥記之食宿，昔時均由店舖負擔。故俗曰「食頭路」或「食薪勞」，伙食及睡宿皆由商店供應，「任職」而以「食」替代「任」字。

(二) 工藝店雇工與藝榜

工藝店之雇傭人中，有特殊技術之工人，一般稱爲司阜。有學習藝徒稱爲司仔，或曰學徒、徒弟仔、或司仔工。按照各該行業，而各有不同之名稱，如「拍銀司阜」「拍」或「打」、「染布司阜」等。司阜或作師父，學徒以師猶父，尊稱之，外人均以司阜，猶技師也。

在普通店舖所有之夥記，包括學生理之小夥記亦不例外，罕見有於入店以前互相關係作成契約證書，然而工藝店之學習藝徒，則每於入店之前，必須預先訂立合同證書，稱此曰「門生帖」、「關帖」或稱「藝榜」。因學技藝似非此恐中途而廢，一技無成，前功盡棄，枉費師恩，或爲禁跳槽他就而設。

其藝榜內容條款，舉例大約如下：

第一條：立藝榜合同字人王○○稱爲甲，與同訂立藝榜合同字人張○○稱爲乙。

第二條：甲設立拍銅店在臺北廳大加納堡大稻埕田仔頂三百二十六番戶，今因乙自願學習拍銅工藝，前來甲處聲請，於是訂立如下條項：

第三條：甲在三年四個月中，給乙衣食住，以及於三年四個月間，應付給乙親手收執六八銀共計一百元整，毫無異議。

第四條：乙在三年四個月間，專心學習拍銅工藝，並看守門庭，聽從甲所有吩咐。

第五條：乙如天災地變不測風雲，與甲無干，如半途而廢欲轉學他藝，應向甲賠償已領到的款項以及所耗的伙食費。

第六條：乙在三年四個月間，如因生病以及其他事由，如停頓學習之際，在滿期後，應按日補習，毫無異議。

第七條：本藝榜合同字，同立兩份，各執一份，恐口無憑，以字爲據。

第八條：本藝榜自作成之日起生效。

大清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立

立藝榜人 甲 某某

(簽名蓋章)

乙 某某

親權人 父或母或兄或嫂

介紹人 某

某 (簽名蓋章)

在見人 (知見人、立會人)

(三) 買辦

臺灣本島以及我國沿岸各港埠，昔日即有外國商人，但因人地生疏與言語不同，在交易上，難免發生許多困難。爲避免此種麻煩起見，所以聘用各該地著名商人而自願任夷人僱傭者，前往充當買辦，而代替外國人售賣其輸入貨品，以及採購各該地生產貨物，俾得裝運外國，此係對外貿易之買辦人員。

一、合股字契：

不論宇內東西，世人凡事商業，均求獲利多多益宜，但元本穩當，且欲集衆智，以維其業，所以外國發生 Partnership。清代臺灣亦不例外，各種商業中有所謂合股之事，合股也即現金之合夥組織，而合股字契之對於權責規定，相當週到，久之成爲一般慣例，亦爲當時商業習慣近於「法」之一種也，下舉兩三契約，例以證之。

(一) 合股字

謝景我
林兩饒
謝瑞麟

蓋聞猗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鮑管知心，貿易自有成約。茲我同

人芝蘭夙契，膠漆相孚，爰居今而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匾曰榮裕，合共參股，得利就母均分，許本銀陸仟員，既葉鼎足而三之慶，允符獲利倍蓰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茲矣。自宜各守條規，勿違照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猗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所取法焉。爰立合同約字叁紙，各執爲信，股分條目，標明於後：

一、公同議舉林遜記當事，在店總理各事，公議得利拾元抽壹元，以作全年辛勤謝勞。

一、議、本店生理，必須在架充足，方准開支，得利閒時不得預支，須待年終結算明白，照股分支，各宜自守規約。

一、議、本店股夥，不得薦人，恐不受喚用，多生情弊。

一、議、各股夥如欲抽本別圖生理，不得私向外人承坐，務須先期通知當事及諸股夥，許抽方抽，毋得自便。

一、議、股夥不得向店內暫移報錢借用，如有急需，別處移挪。

一、議、店內逐月銷號首飾衣物，在股及當事店夥，不得擅行抽摘，以致估衣難賣。

一、議、店內日清簿尾結存銀錢，總須實存，賬目如有虛存虛記，惟該當事是問賠補。

一、股夥公議，本店不出支單期票，或至二三四個月間，生理興旺措手不及，由當事先邀齊各股夥面商，均無閒款借與公司外，再由當事向他處暫借，不得擅專。

一、店內所用夥記，均係當事選用，如有舞弊賬目，以及賍架失號，惟當事向保人是問賠還。

一、店內各夥記薪金，由當事秉公議定，逐月宜向當事取用，不得自行擅專。

在股本銀，開列於左：

林兩儀 在本銀貳仟五百員；

謝景我 在本銀貳仟叁佰員；

謝瑞麟 在本銀壹仟貳佰員。

共叁人，合陸股，計在本銀陸仟大員正。

另，當事壹紙，共肆紙，合執爲炤。

光緒拾年三月 日 同立合約字

謝景我
林兩儀
謝瑞麟
董策

(一) 當舖合股字

同立合約字人 鄒開記、蔡泰記、李品三、杜順德、王金慶；蓋聞猗陶致富，經營不乏芳規，管鮑知心，貿易自有成約。茲我同人，芝蘭夙契，膠漆相孚，爰居今而則古，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匯曰德源；合共七股，得利就母均分，計本銀柒仟員，既協同有九人之慶、允符獲利三倍之占，所賴大振宏規，更圖久遠，則不朽之盛業在茲矣。自宜各守條規，勿忘照約，庶幾管鮑之休風，猗陶之勝概，再見於今日，亦後人之所取法焉。爰立合約字一樣九紙，各執爲信，股分條目，標明於後；

一、公議、舉王遷記當事，在店總理各，公議得利拾元抽壹元，以作全年辛勤謝勞。

一、議、本店生理，必須在架充足，方准開支，得利開時不得預支，須待年終結算明白，照股分支，各宜自守規約。

一、議、本店股夥，不得薦人，恐不受喚用，多生弊端。

一、議、各股夥如欲抽本別圖生理，不得私退外人承坐，務先期通知當事及諸股夥，許抽方抽，毋得自便。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一、議、股夥不得向店內暫移銀錢借用，如有急需，必須別處移挪。

一、議、店內逐月銷號首飾衣物，在股及當事店夥，不得擅行抽攜，以致估衣難售。

一、議、店內日清簿結存銀錢，總須實存賬目，如有虛存浮記，惟該當事是問賠補。

一、股夥公議，本店不出支單期票，或至二三四月間，生理興旺，措手不及，由當事先邀齊各

股夥面商，均無開款借與公司外，再由當事向他處暫借，不得擅專。

一、店內所夥記，均係當事選用，如有舞弊賬目以及賍架失號，惟當事向保人是問賠還。

一、店內各夥記薪金，由當事秉公議定，逐月宜向當事取用，不得自行擅專。

在股本銀開列於左：

鄒登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肆佰員

鄒開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肆佰員

蔡泰記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肆佰員

李品三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肆佰員

陳添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林添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林克記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杜順德 在本銀伍佰員 再添本銀貳佰員

王金慶 在本銀壹仟員 再添本銀肆佰員

共九人，合柒股，在本銀柒仟大員正。

另，當事壹紙，共拾紙，各執爲照。

柒股，共再添本銀貳仟捌佰員，合前在本銀計共銀玖仟捌佰員正，再照。

同治七年叁月 日 同立合約字

李品三 杜順德
鄒開記 林添記
鄒登記 林克記
蔡泰記 王金慶
陳添記

(三) 分割合股商業共有財產之契字

同立合約字人昭民等，竊慕往哲雅誼高風，豈宜一旦分析，但自昔年合本生理，開張玉成，由來久矣。以人心不古，勉強合夥，恐生嫌隙，爰是夥記和同相議，將貨底及家器雜物等件，估價拈圖爲定，凡諸開載明白，俱係至公無私，各宜安份照圖管業，由茲生理昌盛，關人造化，不得異言生端，恐得無憑，同立合約字一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照。

- 一、批明、玉成店亮壹坎，東和店亮半塊，留存公家，每年收稅，對半均分，再照。
- 一、批明、東和店內生理本銀，悉係昭民等之額，與許衆無干，再照。
- 一、批明、玉成店內貨底及家器雜物數項，悉係許衆之額，與昭民等無干，再照。
- 一、批明、其玉成店契肆紙，係許衆收貯，再照。
- 一、批明、其東和店契柒紙，係雙安號收貯，再照。